

附件 2

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支持项目目录

支持项目	项目要求
1. 新建绿色建筑项目	<p>(1) 新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应达到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)二星级及以上标准;新建工业建筑达到《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878)二星级及以上标准。</p> <p>(2) 项目已获得绿色建筑标识,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。</p> <p>(3) 重点支持科教文卫建筑、纪念性建筑、交通枢纽建筑等公共建筑。</p>
2.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	<p>(1) 项目应对围护结构、照明与插座系统、动力系统、供暖通风空调系统、生活热水供应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能耗监测及计量系统、机电控制系统、炊事用能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其他特殊用电系统等实施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,改造后实现单位建筑面积平均节能率不低于15%。</p> <p>(2) 已按《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》编制节能改造方案,方案翔实,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。</p> <p>(3) 优先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或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。</p>
3. 超低能耗(被动式)建筑项目	<p>(1) 已完成立项手续,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。按照“被动优先、主动优化”原则,集成应用被动式技术,综合建筑节能率85%以上。</p> <p>(2) 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,并向省或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。</p>

支持项目		项目要求
4. 装配式建筑项目		<p>(1) 项目应为装配式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, 优先支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的项目。</p> <p>(2) 混凝土结构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%, 钢结构、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%, 须采用建筑全装修。</p> <p>(3)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20000平方米, 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5000平方米, 木结构建筑不低于1000平方米。</p>
5. 省级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相关项目		<p>(1) 项目应对围护结构、照明与插座系统、动力系统、供暖通风空调系统、生活热水供应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能耗监测及计量系统、机电控制系统、炊事用能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其他特殊用电系统等实施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, 改造后实现单位建筑面积平均节能率不低于15%。</p> <p>(2) 已按《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》编制节能改造方案, 方案翔实, 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。</p> <p>(3) 项目应同步设计、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, 并将能耗数据上传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</p> <p>(4)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。</p>
6. 省级绿色生态城区相关项目	6.1 区域能源站	主要包括区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施、分布式能源设施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等。
	6.2 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	主要包括城镇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(含收集、运输、中转、资源化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)。
	6.3 非传统水资源综合利用设施	主要包括非传统水源(雨水、再生水等)综合利用设施。